

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,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、医疗、康复、教育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。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,指导市县加强市、县、乡(镇)未保机构建设,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基层工作队伍,织密织牢儿童的“保护网”。

着力在规范地名管理、传承文化服务社会上实现新发展

着眼自贸港建设背景,推进行政区划战略研究和总体规划,建立完善部门联审机制,强化组织实施和评估监督,严肃行政区划工作纪律。贯彻落实好新修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,做好新时代地名命名更名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,为海南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提供“硬核支撑”。进一步健全地名规章制度,推进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规范化,做好评估论证、征求意见和政务公开等制度建设,建好地名专家管理库,发挥专家参与作用,增强地名管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。突出历史文化保护,传播、传承海南独特地名文化,分批公布红色地名,创新地名文化平台建设,开发新型地名服务产品,实现地名文化建设与乡村振兴和促进旅游消费有机结合,不断提升海南地名文化影响力。持续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,大力宣传推广使用标准地名,指导市县利用二维码技术开展地名标志智能化升级改造,提升全省地名公共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水平,为社会提供更加准确、便捷的地名导向和信息服务。加强部门协同联动,加快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主抓、民政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协同、群众广泛参与的地名

管理工作机制,有效防止命名、更名“任性而为”,从源头上避免出现“不规范地名”,不断提高地名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。

着力在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、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上实现新发展

深刻把握党的领导、政府部门综合监管与服务、社会组织自治与行业自律、社会组织评估和信用评级这一基本框架,把事中事后监管、合理的监管法律和制度规范,以及社会组织自我监管作为重构社会组织监管体制的重心,统筹监管与赋权,充分激发社会组织的发展活力。在监管理念上,既强调有序管理、规范治理,又要注重培育发展和有效激励社会组织。在监管主体上,充分发挥党委、政府、行业协会、第三方平台、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作用,实现多元主体协同监管。在监管手段上,加强社会组织党建,运用党自身的体制资源和组织资源确保向社会组织“赋权”的同时实施有效的秩序把关。由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实施分类管理,实现管理对象、管理措施、管理效果精准化。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,加强行业自律,鼓励社会监督,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。指导各市县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培育和购买服务的力度,寓监管于服务,在深化合作共赢、建立共治秩序的过程中,形塑社会组织监管与治理的新生态。

着力在发展慈善社工和福彩事业上实现新发展

聚焦乡村振兴、特殊群体、群

众关切,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、提高民生福祉水平中找准定位,积极构建慈善社工事业新发展格局,推动有效市场、有为政府和有爱社会的衔接。完善慈善社工相关制度,推动慈善领域相关立法修法工作,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慈善事业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福利彩票的发展规划和顶层设计。完善慈善激励机制,推动健全金融、土地、教育、慈善信托等支持政策,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和慈善资源参与自贸港建设。以海南本轮疫情为例,全省慈善系统和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3800余万元,累计接受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7600余万元。完善慈善监管体系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,推进“依法治善”“依法行善”。加强社会监督,强化信用监管作用,增强慈善事业的公信力和透明度。完善慈善创新机制,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,创新推动社区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区公益慈善资源的“五社联动”。加强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、研发上市有本土特色的健康新游戏,实现全民慈善、便民慈善。有力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,督促各市县加快乡镇(街道)社工站建设,实施社会工作人才能力提升工程,实现乡镇(街道)都有社工站,村(社区)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,助力打通落实兜底性民生保障政策和基层社会治理政策的“最后一米”。

(作者系省民政厅党组书记、厅长)